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 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顾地科技”）于2023年4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逐一落实与核查，按照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并对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同时，根据深交所意见及相关事项进展，公司按照相关要求会同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内容更新，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